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(TOSHMS)相關技術指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21 日 勞安 1 字第 0980145019 號函

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、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、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。

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勞委會除已發布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(TOSHMS)指引外，特研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、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、變更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五項相關技術指引(如附件所示)，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、作業流程及建議性作法等，作為事業單位規劃及執行之參考。